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8/05/01~108/05/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華藝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藝MBC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800079510號 處分日期： 108/05/01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藝MBC綜合台」，自107年10月30日至12月31日止，指定時段播出戲劇及電影節目共7,560分鐘。依規定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而「華藝MBC綜合台」指定時段之本國節目新播時數應達756分鐘(7,560分鐘×25%×40%=756分鐘)，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指定時段本國節目新播時數為0分鐘，違反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之規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罰鍰 NT\$800,000
2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800114220號 處分日期： 108/05/01	「百美超商簽約險破局 靠李佳芬“一句話”神助攻」新聞	108/02/28 08:00~09: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天新聞台108年2月28日8時11分「百美超商簽約險破局 靠李佳芬“一句話”神助攻」新聞，於次新聞標題「協助?盯場?直擊星國大使忙低頭回報」之相關新聞內容(以下簡稱系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	罰鍰 NT\$600,000
3	龍祥育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LS TIME電影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13090號 處分日期： 108/05/07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LS TIME 電影台」107年下半年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本國節目比率及其新播比率，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製播節目。	罰鍰 NT\$600,000
4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娛樂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800041680號 處分日期： 108/05/09	健康E世代	107/11/08 09:00~1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內容略如下：(一)節目內容揭示綠藻是闕鴻達刻意培養的，與一般水裡撈到的綠藻不一樣。刻意培養的綠藻，是選擇在生活環境嚴峻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8/05/01-108/05/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的火山口移植而來，本身特別會排毒，在闕鴻達的培養池內有全天候的照護，品質優良。主持人口述「我們可以從影片中看到闕所長所研發的這一塊基地，從培養皿什麼的，等於是一條龍的作業。」(二)由特殊的「低壓膨爆法」將綠藻的效能完全發揮，「瞬間膨爆乾燥法」是經過高壓、高溫、瞬間膨爆的特殊方式使得小綠藻炸開，讓消化率提高，強調其綠藻產品製程的特出之處。(三)闕鴻達手持商品說明：「我吃這個已經吃了40年，……，最重要的是它是全食營養，裡面有一百多種(營養)……」。主持人及來賓接續討論吃小綠藻的正面效果：「1天只要吃15顆，3公克左右，就能補充這麼多的蔬菜水果，就會營養平衡。」節目末鏡面出現節目諮詢專線「0800-030-166」，供觀眾諮詢使用。旨揭節目內容及表現反覆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綠藻商品之成分、價值、功效及特色，並穿插利用視聽眾易輕信或比較心理等用語，已明顯促銷、宣傳並過分突顯該特定商品之價值，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p>	
5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800143940號 處分日期： 108/05/09	「「異象?! 三市長合體 天空出現“鳳凰展翅”雲朵」新聞，「民俗專家：大吉現天 侯盧韓齊聚天顯“鳳凰	108/02/18 18:26~00:00 ， 108/02/18 18:33~00: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案同時違反公序良俗及事實查證」：播送「異象?! 三市長合體 天空出現“鳳凰展翅”雲朵」新聞，以及同日18時33分許播送「民俗專家：大吉現天 侯盧韓齊聚天顯“鳳凰雲“?!」新聞（以下簡稱系爭新聞），除內容未經事實查證外，也引導民眾將特定政治人物與怪力亂神之說進行結合，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內容如下：(一)12時26分許播送內容引用高雄網友拍攝畫面，主播導言提及（略以）：雲看起來很大很特別，看起來就像是鳳凰展翅，網友將畫	罰鍰 NT\$4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8/05/01~108/05/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雲“?!” 新聞			面捕捉下來，回到家看電視才發現原來是禿子、燕子、漢子三個人合體了，因此覺得諸多巧合，照片在網路上流傳也引發熱議。(二)18時33分許播送內容將天空雲彩形狀重製為具體鳳凰圖像，記者口白內容中提及(略以)：「是否暗喻南台灣好兆頭即將降臨?」、「民俗專家說鳳凰顯現天際代表大吉，再看看北、中、南三大巨頭幫謝龍介造勢的場子似乎早就可以看出端倪」，以及「民俗專家誇下海口說：『我很篤定謝龍介台南他一定會上榜』」等語，另新聞畫面中並標示「民俗信仰請勿盡信」警語及引用科學原理提醒觀眾不要太迷信。受處分人播出系爭新聞，引用網路來源，既未求證也未注意其真實性，甚且連結至立委補選之選情，明顯以怪力亂神新聞影響民眾認知，新聞內容違反公序良俗及未經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	
6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800164400號 處分日期： 108/05/09	大政治大 爆卦	108/03/08 14:00~16: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違規內容如下：(一)14時33分22秒起，標題字幕出現「麻豆文旦滯銷 柚農陳大哥：前年還有賣大陸去年沒」，播送以下內容(略以)：記者採訪柚農陳大哥：「我告訴你，去年我們這些農民，丟在曾文水庫裡超過200萬噸。」，記者：「200萬噸?」，柚農陳大哥：「200萬噸，對!」，記者：「那你丟多少?」，柚農郭大哥：「放在那裡讓它爛啊，在田裡啊」，記者：「多少?全部多少」，柚農郭大哥：「不好意思講啦。」，記者：「好幾萬斤?好幾萬公斤?多少噸?」，記者：「200萬噸你丟掉多少?」(二)14時33分44秒起，標題出現「大陸不買了 柚農陳大哥：文旦丟在水庫超過200萬	罰鍰 NT\$1,0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8/05/01~108/05/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噸」，播送以下內容(略以)：「我沒有丟，但是我看著真的都流淚。」，記者：「那你沒有丟怎麼辦？」，柚農陳大哥：「我要告訴這邊的市長，如果你們這樣執政的話，我告訴你，你下一次就沒有票了！我們這些農民不是傻瓜！」，記者：「200萬噸都是心血耶，花錢種出來的耶。」，柚農陳大哥：「我告訴你，一甲的話最好的可以收到15萬斤。」，記者：「15萬？」，柚農陳大哥：「對，十甲的話就是150萬斤了」，記者：「那200萬噸是幾甲？」，柚農陳大哥：「那你就算啊。」，記者：「喔，我數學不好。」，柚農陳大哥：「我跟你差不多啦，我數學也是不怎麼好，因為我年紀也老了啦。」(三)14時34分27秒起，標題字幕出現「DPP這樣執政柚農要反！陳大哥：一甲15萬斤都沒人買」，播送以下內容(略以)：記者：「兩百萬噸耶！」柚農陳大哥：「對啦，我告訴你我都是找認識的朋友。」記者：「好，陳大哥，你進來你進來。」記者：「你有聽到，聽到心都在淌血了，他說過年200萬噸的文旦倒在曾文水庫啦。」(四)14時34分39秒起，標題字幕出現「大陸不買了 柚農陳大哥：文旦丟在水庫超過200萬噸」，播送以下內容(略以)：立委補選候選人謝龍介：「有人說沒有那麼多啊對不對。」，柚農郭大哥：「不是啦，曾文溪啦！」，記者：「喔，曾文溪啦曾文溪啦。」，謝龍介：「曾文溪沒錯啊。」，記者：「200萬噸吶！」，謝龍介：「沒有，200萬噸的話，一噸是1000公斤啦，應該沒有那麼多啦。」，眾人：「沒有那麼多，200萬斤啦。」，記者：「我們澄清，200萬斤啦，200萬斤。」，立委補選候選人謝龍介：</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8/05/01~108/05/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對對對。」(五)14時35分1秒起，標題出現「DPP這樣執政柚農要反！陳大哥：一甲15萬斤都沒人買」，播送以下內容(略以)：記者：「還是很多啊。」謝龍介：「對對對，很多，沒有錯，200萬斤大概就是我們150個貨櫃滿滿的文旦，倒在溪邊腐爛。」(六)14時35分12秒起，標題出現「大陸不買了 柚農陳大哥：文旦丟在水庫超過200萬斤」，播送以下內容(略以)：立委補選候選人謝龍介：「所以我們為什麼要急著找通路就是這樣，尤其今年白露跟中秋只差六天，前後六天，那中秋過了以後沒有人要買文旦。他們是中秋過了以後還出貨，這個可貴在這裡，他不是中秋就停了。來蔣先生你來講一下，是不是中秋過後你們還願意出貨嘛。」蔣先生：「可以給我多講一會？」記者：「可以啊，心裡有苦都可以講。」(七)14時48分23秒起，標題出現「老百姓受夠了！農漁民的怒吼 大爆卦台南開講」，採訪者：「……，就是因為過去1、2年的產量比較多，還有找不到通路，東西賣不出去，就像剛才陳大哥說丟多少？」陳姓柚農：「200萬斤，丟在曾文溪溪邊。」(八)14時49分05秒起，標題出現「大陸不買了 柚農陳大哥：文旦丟在曾文溪超過200萬斤」，採訪者：「因為都賣不掉？」，陳姓柚農：「去年的話都賣不掉。」，採訪者：「沒有人幫你賣？自己也賣不掉？」，陳姓柚農：「我的個性是這樣，是對這些柚農抱不平啦！為什麼你們都沒辦法賣？而且這些東西去年如果送到北農去，像是三重……」，採訪者：「北農就變成是吳音寧，去也沒用。」，陳姓柚農：「沒有用，他講的才是正確的，1公斤最後賣的最差是3塊</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8/05/01-108/05/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錢。」，採訪者：「1公斤是3塊錢?!」(九)14時51分47秒起，標題出現「去年麻豆文旦賠慘 柚農陳大哥：通路都沒有了」，男性圍觀者：「水災的關係所以影響到」，女性圍觀者：「因為是水災，你們媒體跟大家說柚子都泡水，所以沒有人要買」，採訪者：「就算是水災也是要有人幫忙嘛!政府要來幫忙嘛!」，女性圍觀者：「就是沒有人幫忙，今天我們才會來找謝龍介」，男性圍觀者：「我們提出申請，說要補助，但最後卻沒有補助。」，採訪者：「這不是很好笑，中央是民進黨，地方也是民進黨，立委都是民進黨的耶，都沒有人來幫你?」，男性及女性圍觀者：「沒有!」(十)14時52分48秒起，標題出現「水災影響文旦生產 柚農：補助都沒有下來」，女性圍觀者：「所以我們都要反了，都要選國民黨了」，採訪者：「我們不要這麼政治啦!但是我們總要把問題找出來」，男性圍觀者：「區公所去現場看，都水災喔，我們資料都拿去，他說不要補償啦!」，採訪者：「所以去年有水災，但是說好的補助都沒來，所以大家賣不掉就通通丟掉，……」。系爭節目播送涉及公共利益議題，經本會108年3月29日召開之108年第4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後，多數諮詢委員認為實際播出內容具有直播、採訪及報導特性，未經事實查證，構成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本會108年4月10日第850次委員會議審議系爭節目，認同前開諮詢會議多數意見，並審認採訪者單憑受訪者個人陳述即作成報導，並未檢視去年文旦滯銷棄置200萬斤之陳述內容是否合理可信，亦無任何衡平採訪據以求證，即於鏡面下標，以此可證該節目於播出前之守門、內控</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8/05/01~108/05/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編採制度未能有效發揮作用，致傳遞未經事實查證之農產資訊；至播出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反映申訴，亦僅對補助發放乙事更正報導，而對去年文旦滯銷棄置200萬斤是否合理可信，仍未見滾動查證，使農民擔憂該等爭議訊息持續散播，並影響日後農產品交易秩序，損及農產品收益，進而使農民恐慌不安；除此，系爭新聞藉未經查證之混淆訊息，不當影響公眾接收正確資訊之權利，有損閱聽眾視聽權益，並已損及新聞媒體專業，影響公眾對媒體之信任，均致損害公共利益。系爭節目已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規定，此有系爭節日本會108年4月10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本會108年4月10日新聞稿可稽。	
7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戲劇台	通傳內容字第10800164470號 處分日期： 108/05/29	「五行密碼-商品篇480」廣告	108/02/23 13:33~13:41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播出之「五行密碼-商品篇480」廣告，播送時間為8分鐘，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之上限3分鐘，未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第2項規定。	罰鍰 NT\$200,000

罰鍰： 7 件 警告： 0 件

核處金額： NT\$3,800,000 元